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12月04日

發稿單位：法規委員會

連絡人：張莞睿

連絡電話：02-23811517

編號：320

全力反貪腐 用心保人權—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於12月9日舉行

為彰顯政府反貪腐及保障人權決心，法務部、交通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於98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聯合舉辦「全力反貪腐 用心保人權—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典禮內容包括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儀式、兩公約施行法施行插播卡首播、法務部部長呈送兩公約檢討文件、交通部部長呈送反貪倡廉郵票紀念框、反貪海報頒獎、相聲表演及弦樂表演，會場外並有兩公約簽署歷史文件回顧及反貪海報比賽獲獎海報之展示。上開歷史文件及海報將於當日上午11時至下午4時移至該館1樓展示，歡迎民眾踴躍前往參觀，參觀民眾可獲得法務部紀念品乙份（兩公約施行法施行紀念郵摺及反貪倡廉郵票），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為使我國人權標準與國際接軌，總統於98年4月22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5月14日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依兩公約施行法第9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指定兩公約施行法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適逢12月9日國際反貪日及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之到來，為落實政府廉能政策，提昇我國清廉形象與國際地位，彰顯我國對國際反貪議題的關切，並與國際反貪趨勢接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12月9日當天發行反貪倡廉郵票。法務部爰與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舉辦本次活動。